

中共江苏大学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农党发〔2024〕16号

关于择优选聘研究院副院长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扩大选人用人视野，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参与学院民主治理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提升学院科学研究水平和校企合作开发能力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按照“公开平等、竞争择优、宁缺毋滥、按需选聘”的原则，现面向全院公开择优选聘研究院副院长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

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

2. 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，在下一级岗位上取得一定工作成效；

3.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；

4. 依法依规办事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师生员工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、监督，加强道德修养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廉洁从政、廉洁用权、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，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；

5. 作风民主，善于团结同志，心胸开阔，顾全大局；

6. 身体和心理健康；

7.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。

（二）岗位任职条件：

1. 能认真贯彻院党委、院行政的决策决议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勤奋务实，敢于担当，执行力强；

2. 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能协助本研究院党支部书记（副院长）积极完成研究院日常管理工作；

3.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素养及业务技能，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实施、校企合作和专业实践领域的工作经验，工作成效突出，在本学科专业及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4. 博士且副高以上职称；

5.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；

6.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职称或学历条件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1. 个人自荐：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教职工4月15日前提交《农业工程学院院聘二级机构干部个人应聘志愿表》（附件2）至学院1025党务办公室。

2. 公示考察：4月23日前，党务办公室将个人自荐情况报院党委会讨论拟定组织考察人员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3. 结果公布：4月30日前院党委会审议后公布选聘结果。

附件1：农业工程学院择优选聘研究院副院长岗位设置数

附件2：农业工程学院院聘二级机构干部个人应聘志愿表

中共江苏大学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9日

抄送：校领导 校有关职能部门

农业工程学院党务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

附件 1

农业工程学院择优选聘研究院副院长岗位设置数

二级机构名称	职数	岗位
设施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研究院	0-1	副院长
收获装备研究院	0-1	副院长
智能农业研究院	0-1	副院长
田间管理装备研究院	0-1	副院长
经济作物机械化研究院	0-1	副院长

附件 2

农业工程学院院聘二级机构干部个人应聘志愿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 时间		任现职 时 间	
专业技术 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 评定时间		
现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及 工作岗位					
现任职务 职员级别					
应聘岗位					
手机号码			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